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脱贫攻坚对标提升“百日行动”

交城县梁家庄村：强化党建引领 聚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10月25日上午，从交城县梁家庄村村委会传来了阵阵嘹亮的歌声和慷慨激昂的发言...

室、新时代农民讲习所、综治中心、图书阅览室、矛盾纠纷调解室等场所，并安装了高清液晶显示屏...

抓好学习教育，提升综合素质。该村坚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

群众富不富，全靠党支部。如何扎实推进脱贫攻坚，让抓党建促脱贫落地生根，增强党组织的旗帜引领和示范带动一直是梁家庄村“两委”思考的问题...

该村还积极响应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战略部署，借助上级相关部门的政策扶持、项目扶持和资金扶持...

筹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资金120万元，争取上级资金150余万元，累计硬化大街小巷15公里，铺设下水管道1.5万米...

中阳县法院 严格边督边改强力深入推进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 通讯员 何星洁）10月31日下午，中阳县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边督边改”党组会议。

会上，党组集中学习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督导组与山西第一次、第二次工作对接会的内容，通报了督导组反馈情况，并传达了市委、县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具体决策部署。

为进一步深化中阳县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许忠强强调：

一是要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并加强重点案例、典型案例的宣传，防止宣传走过场。二是院领导要加大督导谈话的力度，使督导谈话谈出效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态势...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吴海龙强调：一要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担当。要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坚决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二要充分履行司法职能，加大管理力度，营造工作声势。各部门要科学协调，形成上下合力，依法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确保“稳、准、狠”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兴县交警大队 抓住有利时机扩大宣传效果

本报讯（记者 冯凯治 通讯员 雒相武）11月2日下午，“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巡回宣传演出兴县专场”汇演在兴县举行，给老区群众带来了一场精彩纷呈的视听盛宴...

在宣传活动中，该大队民警通过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向群众耐心讲解黑恶势力存在的危害性，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告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眼下正值赏秋好时节，市区市民广场内的多种植被有了秋的味道。红的、绿的、黄的……这些颜色把市民广场打扮得秋意十足。树丛中不仅有火红的树叶，其中还夹杂着黄色和绿色的叶子，给人一种季节交替的层次感。漫步在广场小路上，许多市民和家人一起走进秋天，手拿手机记录着这美轮美奂的景色。 冯海砚 摄



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从政治纪律表述看《条例》如何体现纪律建设的政治性②

剑指突出问题，扎紧制度篱笆。围绕政治纪律，《条例》增加了不少具体条款。这些表述虽然是《条例》中新的内容，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却并不“新鲜”。

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案例，几乎都有违反政治纪律的情节。有的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肆意散布破坏党内团结的政治谣言，对党组织安排发泄不满，造成恶劣影响；有的热衷于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对有人打招呼的提携拉拢，对送钱送物的推荐促成，政治上相互依靠，经济上相互利用，对当地政治生态造成巨大伤害；有的“七个有之”集于一身，当面一套、背后一套……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同样是《条例》的新增内容。从十八大以来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情况看，这样的“两面人、两面派”并不少见。

年初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日前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红军，便是其中典型。通报显示，李红军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观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做两面人，利欲熏心，道德败坏。

为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条例》还增加

了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这一变化的背后，同样是强烈的现实针对性和问题导向的具体体现。

巡视巡察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对相关党组织及领导干部进行的政治体检。打探巡视巡察消息，提供虚假材料，甚至以模拟谈话等方式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本质上就是对党组织审查，性质十分恶劣。巡视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对于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等情形，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如今，在《条例》中增加相应规定，进一步维护了巡视巡察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巡视巡察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就是违反政治纪律。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发现，对上轮中央巡视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相当普遍。从党纪处分角度看，以“负面清单”形式，对巡视巡察整改作出相关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对于严肃政治纪律、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无疑具有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界定更精准，量纪更严明。新修订《条例》在2015版的基础上，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界定更精准，表述更清晰。

以诋毁、污蔑英雄模范为例，近年来，利用网络等载体丑化、抹黑英雄模范的行为多次引起舆论强烈愤慨。对此，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

干准则》明确要求，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由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亦明确规定党员干部不准参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等网络传播行为。

如今，《条例》明确将诋毁、污蔑英雄模范列入违反政治纪律范畴，这一清晰准确的定性，对于反对、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等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细心对比，类似的变化并非个例——

将“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由工作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部分，并增补“监督责任”，将履行“两个责任”上升到政治纪律层面，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

增加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表述，使原条款中的“放任不管”“一团和气”更加具象，界定标准更加清晰。

离石区检察院 为涉农资金装上“安全锁”

本报讯（记者 刘小宇 通讯员 郝亮亮 李亭亭）为加强涉农专项资金监管，确保国家惠农资金在阳光下运作，近日，离石区检察院深入离石区财政局对惠农资金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核查，有效杜绝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和推动了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涉农项目的实施。

该院民事行政检察局干警随机核实全区在食品药品、医疗、民政、环境和教育领域涉农惠农的财政拨付资金、项目等相关资料，对资金收支流向、资金发放落实情况进行了抽查。在听取离石区财政局就涉农惠民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拨付流程等情况介绍后，民事行政检察干警就涉农资金发放、使用、管理过程有效预防犯罪，提出了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建设性指导意见和建议。

离石区检察院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与区检察院加强交流，协作配合，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依法行政，努力让涉农资金在制度内管理、在阳光下审批、在群众监督中运行。离石区检察院表示将积极跟进涉农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跟进惠农项目申报、审核审批，做到惠农项目落实到哪里，检察服务就跟进到哪里，惠农资金分配到哪里，法律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确保扶贫资金精准到位。

石楼县检察院 司法救助助力精准扶贫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打好脱贫攻坚战的精神及山西省检察机关与扶贫开发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国家司法救助助力精准扶贫工作的安排部署，近日，石楼县检察院联合石楼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出台了《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国家司法救助助力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因案致贫、因案返贫贫困群众司法救助实效，促进国家司法救助与脱贫攻坚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靠前服务、深度融合、有效保障精准扶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明确救助重点，确保精准救助。该院紧紧围绕创新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脱贫攻坚工作，找准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和精准扶贫的结合点，将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国家司法救助优先办理、快速办理的重点救助范围，让救助款真正既救急又救贫，在实施司法救助的过程中充分整合资源，提升救助实效，明确了救助适用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刑事被害人及刑事被害人中的特困群众。二是及时实施救助，切实解决困难。该院对近三年的刑事案件进行了摸排，对一起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曹某某进行了国家司法救助。曹某某家庭系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未成年被害人，且患有精神疾病，其父亲为二级残疾人，案件发生后，其母亲精神受到严重打击，致使原本贫困的家庭更加举步维艰，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该院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在调查核实案件的情况下，该院将国家司法救助金3000元送至被害人母亲手中，真正将司法救助工作深入融入到脱贫攻坚战中。三是通过协调沟通，确保救助实效。该院与县扶贫办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对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沟通交流，经常性开展工作联系或通报情况，适时就法规政策、救助条件和程序、帮扶措施、数据信息、工作进展等相关情况进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动态，同时，联合扶贫办定期对已实施司法救助对象开展跟踪回访，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及经济状况，适时调整帮扶措施，确保扶真贫、真脱贫。（陈贞 杨怀志）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